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工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职业技术学院的喀什职业技术学院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标项三（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羊肉，属于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制造商为英吉沙健源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65万元，资产总额为22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牛肉，属于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制造商为英吉沙健源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65万元，资产总额为22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鸡肉，属于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制造商为克州泰昆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0人，营业收入为35534.7万元，资产总额为137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猪肉，属于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制造商为阿克陶县乐祥肉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30万元，资产总额为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冻虾，属于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制造商为山东天祥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65.2万元，资产总额为12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鱼肉，属于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制造商为喀什市宝灵活鱼店，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40万元，资产总额为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鸡蛋，属于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制造商为新疆禽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35.3万元，资产总额为8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喀什泽隆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注：1、供应商须据实填写标的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参考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由于供应商填写错误可视为声明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